|  |
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 |
| 通函**CR/391** | 2016年2月29日 |
|  |
|  |
| **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** |
|  |
|  |
| 事由： | **通知IMT台站的频率指配，以登入频率总表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
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就修订频率划分表（《无线电规则》第5条）做出了多项决定，其中包括将470 MHz至4 990 MHz之间的多个频段确定用于实施IMT（国际移动通信）。

确定用于IMT涉及到对移动业务的这种特殊使用施加规则和技术条件。确定用于IMT的示例及在不产生干扰的基础上进行操作、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以及有义务根据第**9.21**款达成协议等相关条件可见第**5.295** (**5.idR2a**)、**5.341A** (**5.R1a**)、**5.346A** (**5.R3h**)等款。

为区别移动业务中IMT台站和其他台站所用的频率指配并对IMT相关条件进行审查，无线电通信局在BR IFIC（地面业务）前言表7.1中引入了一个新的业务性质符号，即**IM** – 移动业务中的IMT台站。

因此，请各主管部门在通知IMT台站的频率指配，以登入频率总表时采用这一符号。

主任
弗朗索瓦•朗西

分发：

*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*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